

# 目 录

总 则 .....	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 .....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5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 .....	2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	2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28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	33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	35
危险作业管理办法 .....	38
危险源管理办法 .....	54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	6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	72
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 .....	7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	80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	84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 .....	87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9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	9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	99
安全生产档案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	103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106
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	113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	117

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1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	126
专项领域安全管理制度（房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	130

#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法规和《山东高速项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全员参与。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
-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五）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
- （六）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以房建施工为主线，是用于规范和指导各权属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的模板性制度，各权属单位、项目部在使用时应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后印发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公司级安全管理办法适用于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领域直接管理项目的权属单位（以下简称权属单位），项目级安全管理办法适用于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专项安全管理办法适用于专项业务领域内的权属单位或项目部。

**第六条** 因各权属单位、项目部安全考核奖惩实施情况不一致，故没有统一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各权属单位、项目应结合实际，编制印发。此外，相关政府行业、安全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制度也应按要求编制印发。

**第七条** 本办法如与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相矛盾时，按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施工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研究、审查和解决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条** 工程合同额 10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大型项目部或安全风险较高的项目部,应配备安全总监。

**第三条** 项目部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

##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部的各项业务。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应为项目部党组织委员。

(三)新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年龄 40 周岁以下,本单位从业 2 年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优先选用。

(四)责任心强,有敬业精神,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 **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

(一)项目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年度安全生产奖励应当高于其他分管负责人,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待遇应当高于同级同职其他岗

位管理人员。

(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风险津贴每月不低于 300 元。

####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报备**

(一) 应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二) 项目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于任命（聘用）文件印发后 7 日内向上级单位报备。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其他副职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三条** 项目经理与项目副职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职能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员工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第四条** 项目部与劳务队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协议），劳务队伍单位负责人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五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安全生产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决定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项目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

（二）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办法、指示和要求；

（三）研究、制定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办法、措施、预案和工作计划，并在工作中保证落实；

（四）定期召开项目定期月度安全生产会议，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人、财、物方面的问题，确保人员配备适岗，安全投入足额、设施设备齐全；

（五）指导、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方案措施；

(六) 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七) 每月定期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 协调各方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项目经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 组织制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实施考核与奖惩;

(三) 按规定配足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定期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会议, 听取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六) 组织项目的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 组织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 组织对施工现场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进行监控, 督促相关人员消除事故隐患, 并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九)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并对投入不足引发的后果负责;

(十) 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 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同时组织自救, 采取

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项目生产副经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组织或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并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三）督促项目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班前培训教育工作；

（四）参加项目技术交底工作，组织实施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负责现场落实到位；

（五）组织或参与项目每月综合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和消除施工现场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

（六）负责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检查所提出问题的具体整改工作；

（七）支持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不得阻挠和妨碍安全管理人员正确行使职权；

（八）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必须做到迅速抢救伤员，妥善保护现场，协助项目经理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九）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项目总工程师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管理责任；

（二）负责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方案

和专项方案，保证其可行性与针对性；

（三）组织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并检查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

（四）负责向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殊季节或关键部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跟踪实施；

（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并制订相应工程技术措施进行防范；

（六）参加项目安全工作会议，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

（七）参加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消除隐患；

（八）组织施工中设施、设备的验收工作，并做出结论性意见，保证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定要求，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项目工程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要及时上报，经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十）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十一）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项目安全副经理、安全总监职责**

（一）协助项目经理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协助项目经理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协助项目经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协助项目经理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

制，考核与监督项目部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五）组织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六）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七）有权阻止和纠正项目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项目经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八）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九）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对项目部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一）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善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十三）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 **第十条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参与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项目其他部门、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四）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五）定期进行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并监督检查隐患整改的完成情况；

（六）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七）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总结推广经验特色做法，并上报活动情况；

（八）监督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工作；

（九）监督检查项目劳务队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督促检查劳务队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档案，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组织或者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十二）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十三）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监督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如实向上级汇报，参加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五）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十六）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 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四)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 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参加项目各类安全检查，组织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八) 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

(九) 及时分析和总结项目安全状况，提出防范重点，如实向上级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和信息；

(十) 督促项目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

(十一) 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十三)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二条 综合办公室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时印发或转发有关安全文件，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协同安全管理部门对新入职员工、外聘员工、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四）负责项目办公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车辆的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

（五）负责项目办公区、食堂、库房的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触电、火灾和食物中毒；

（六）负责编制项目部保卫、防火制度，并贯彻执行；

（七）负责员工的伤病救护工作，制定急性中毒、灼烫伤等急救措施，配合参与各种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职责**

（一）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参与有关工作的贯彻执行，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做好项目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安全人员配备文件的管理工作；

（三）对部门员工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做好记录；

（四）组织新入职员工、外聘员工、外来参观学习人员会同安全

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教育；

（五）组织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六）负责项目办公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车辆的维护保养和驾驶员培训教育工作；

（七）负责项目办公区、食堂、库房的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触电、火灾和食物中毒；

（八）负责项目食堂的管理工作，预防急性传染性疾病和急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九）参加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检查，落实整改；

（十）做好安全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政策和方针，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二）负责对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三）会同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牵头制订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合同（协议），并监督落实有关措施要求；

（四）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对劳务分包单位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查，确保进场人员符合规定要求；

- (五) 根据合同约定，督促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全员安全责任书；
- (六)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检查劳务合作单位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现场到位情况，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
- (七) 参与项目安全技术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制订和审查；
- (八) 参加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检查；
- (九) 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 (十)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及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 (二) 负责对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 (三) 负责对劳务分包单位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审查，确保进场人员符合规定要求；
- (四) 参与项目安全技术方面的标准、规范、规程的制订和审查；
- (五) 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安全技术方案和专项方案，保证其可行性与针对性；
- (六) 会同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牵头制订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合同（协议）；
- (七) 督促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全员安全责任书；
- (八)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检查劳务合作单位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现场到位情况，督促其履行合同规定；
- (九) 参加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检查；

(十) 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十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并如实记录;

(十二)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六条 质检部门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及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 负责项目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

(三) 组织施工过程中涉及安全技术的监督、检查及各工序交接的安全技术验收工作;

(四) 参与对项目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五) 检查中发现的技术安全问题隐患, 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人限期或停工整改;

(六) 审查项目的各种材料的分析鉴定及其它技术指标,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材料及检验不合格材料不批准使用;

(七) 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八) 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九) 负责部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及日常安全教育工作;

(十)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及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 负责项目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

(三) 组织施工过程中涉及安全技术的监督、检查及各工序交接的安全技术验收工作;

(四) 参与对项目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五) 检查中发现的技术安全问题隐患, 书面通知相关责任人限期或停工整改;

(六) 审查项目的各种建筑材料的分析鉴定及其它技术指标,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材料及检验不合格材料不批准使用;

(七) 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八) 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九) 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并如实记录;

(十)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及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有关安全费用的规定, 正确提取安全费用, 保证安全费用专项专用;

(三) 落实财务制度各项安全措施。财务室的门窗要加固坚实, 加强防盗, 防火工作;

(四) 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五) 办理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奖罚的有关工作;

(六) 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七) 参加项目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八)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安全规定及项目安全规章制度，对部门安全工作负责；

(二)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有关安全费用的规定，单立科目，专款专用，并对上述费用实施财务监督，保障资金投入充足、到位；

(三) 建立项目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监督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 办理落实项目有关安全生产奖罚工作；

(五) 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六) 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八)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施工处负责人职责**

(一) 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制订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管辖范围内安全工作负责；

(二) 做好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培训工作，并监督实施，督促检查施工技术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方案措施；

(三) 督促施工技术人员每天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检查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并留存记录；

（四）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等安全活动，认真消除事故隐患，不违章指挥，对坚持违章作业的班组，可强制停产整顿；

（五）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设备设施、用电机具、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备等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规定时方能安排使用；

（六）监督检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作业纪律，教育施工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七）负责组织对上级和项目检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

（八）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立即组织抢救，迅速上报，并保护现场；

（九）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十）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一条 机料管理部门职责**

（一）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制订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对管辖范围内安全工作负责；

（二）新购进的设备技术资料完整，使用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专业培训，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验收；

（三）认真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程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相应规程，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工作；

（四）确保租赁机械设备手续齐全、状况完好，并定期组织特种

设备的安全检测工作和操作手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严格审查其生产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采购安全物资，应会同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确认，专项专票，正确划归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

（七）签订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租赁等经济合同的同时，列明安全条款或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八）建立健全项目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进场验收、使用登记、维修保养记录相关台账；

（九）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十）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机料管理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制订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对管辖范围内安全工作负责；

（二）负责新购进的设备技术资料完整，使用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专业培训，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验收；

（三）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程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相应规程，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工作；

（四）负责确保租赁机械设备手续齐全、状况完好，并定期组织

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工作和操作手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负责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严格审查其生产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组织采购安全物资，应会同安全管理部门进行确认，专项专票，正确划归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

（七）建立健全项目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进场验收、使用登记、维修保养记录相关台账；

（八）签订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租赁等经济合同的同时，列明安全条款或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九）参加安全检查及安全工作会议；

（十）参加安全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十二）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三条 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一）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监督项目各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四）负责检查、监督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的实施情况，并如实记录；

(五)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项目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六)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八)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 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上报，参与事故的调查；

(十一)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四条 一般员工职责**

(一) 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二)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四)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章劳动守纪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现场负责人报告；

(六) 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八）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九）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十一）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每年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总结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本年度安全生产任务，表彰安全管理先进。

**第二条** 项目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宣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及会议精神；听取安全生产月度汇报，对项目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评估；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状况，分析原因，并提出预防措施或解决办法；对前期安全工作进行总结，布置下阶段安全工作及安全活动内容。

**第三条** 项目部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或安全生产现场会议，传达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总结近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当前形势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部署下步安全生产管理任务。

**第四条** 安全会议设立签到簿，注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内容。与会人员应本人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

**第五条** 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的具体要求应一一落实，并留存记录。

**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会议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照片、视频、录音以及会议纪要。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每年年初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根据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一）若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二）若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权属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若有外来作业单位，应督促检查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条**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三条**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条** 项目部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待岗、转岗、换岗、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

的，应当重新接受项目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三级安全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级：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行业规范。
2.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3.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 安全风险防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内容；
6.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等警示教育。

（二）项目级：

1. 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
2. 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4. 事故预防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注意事项；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应急处置措施；
6. 安全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三）班组级：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安全职责、岗位安全说明书；
3. “随手拍” APP 和“安全风险隐患库”；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六条** 项目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

（一）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安全技术特点、特性和使用方法；

(二)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使用，可能导致的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方法；

(三)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四)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特别注意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七条** 项目部培训教育可通过集中授课、讲师巡讲、多媒体培训、线上培训、安全体验、现场演示、实际操作、观摩交流等形式。

### **第八条** 现场安全教育活动

(一) 交叉作业施工的安全教育：由安全员会同现场负责人组织并实施教育。

(二) 季节性施工安全教育：主要是雨季施工和冬季施工教育。由项目经理部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负责，可采用逐级开展的方法，要使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都受到教育，使其了解、熟悉安全防范要点和实施对策、措施。

(三) 重大节假日安全教育：节假日前对现场所有员工组织专门教育，将节假日安排公布于众，提高节假日期间安全施工的意识，并着重进行应急预案的普及教育和专门人员的培训与演练。

(四) 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安全教育：国家、政府号召开展的重大影响力的活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结合上级有关部署，向员工宣传政府有关精神和要求，动员部署、宣贯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培训效果检查。主要内容有：

（一）采取抽查问答形式，检查工人对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

（二）各类安全教育内容的教材资料；

（三）变换工种时重新进行安全教育的记录；

（四）三级教育记录；

（五）项目三类人员的年度培训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的资料应及时收集、保存，以利对教育培训效果的检查和安全教育工作的改进。

**第十条** 安全教育建档

项目部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签到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项目部以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建设工程为 2.0%，项目开工初期，项目部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保障资金的支出计划，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保障资金。

## 第三条 使用范围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临口、临水等危险部位防坠、防滑、防溺水等设施；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而设的安全网、棚；其他与工程有关的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汛、防台、防地质灾害、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

2.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警示、照明等灯具包括：施工车辆、船舶、机械、构造物的警示灯、危险报警闪光灯、施工区域内夜间警示灯、照明灯等灯具。

3. 警示标志、标牌费。警示标志、标牌包括：各类警告、提醒、指示等。

4. 安全用电防护费。安全用电防护设施包括：各种用电专用开关、室外使用的开关、防水电箱、高压安全用具、漏电保护等设施。

5. 施工现场围护费。施工现场围护设施包括：改扩建工程施工围挡；施工现场高压电塔、杆围护；施工现场光缆围护等。对施工围挡有特殊要求路段的围挡费用不在此列。

6. 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费。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的其他安全防护设备与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 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的配备(或租赁)、维护、保养费,这些器材及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斧等小型消防器材;急救箱、急救药品、救生衣、救生圈、应急灯具、救援梯、救援绳等小型救生器材与设备;特殊季节或特殊环境下拖轮调遣拖运、警戒船只的租赁费用。救生船、消防车、救护车等大型专业救援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2. 应急演练费。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费用。

(三)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费。由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者项目部委托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对项目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 重大危险源监控费。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日常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监控不在此列。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检查费。项目专职安全员日常安全巡视所发生的车辆与相关器材使用费,车辆与器材的购置费用不在此列。

2. 专项安全检查费。项目部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

生产过程中的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特别设备的施工安全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3. 安全生产评价费。项目部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专项施工方案、风险评估进行讨论、论证、评估、评价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4. 安全生产咨询、风险评估费。权属单位或项目部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费用。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建设费用。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项目部根据有关规定在日常施工中必须配备的安全帽、安全绳（带）、手套、雨鞋、工作服、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药膏等安全防护物品的购置费用。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项目对安全防护物品的正常损耗进行必要补充所产生的费用。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费。包括制作安全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包括项目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安全知识教育等支出的课时费；安全报纸、杂志订阅或购置费；安全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桥梁作业面远程监控系统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项目部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送交或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项目部根据有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 （九）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十）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1. 办公用品费。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备配备费用。

2. 雇工费。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用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 其他费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 **第四条 使用与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因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二）项目部各有关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制订项目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

（三）财务部门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科目，专款专用，保障资金投入充足、到位，严禁挤占或挪用。

(四) 财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包括汇总表、使用明细表。

(五) 财务部门负责协助安全管理部门管理安全奖励、罚款资金。

(六) 物资采购部门进行相应的物资采购, 并建立项目安全物资采购台帐, 包括发票(复印件)、领用部门和人员、实物照片等证明资料。

(七) 项目为职工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所需费用, 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 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监督执行本制度, 要做到账物相符, 入库、出库、使用记录相对应, 保证安全生产物资、设施真正用于安全生产,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二) 财务部门设置科目与列入科目、记账要符合要求。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配备的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由公司及所属项目部等用人单位提供的，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辅助性、预防性措施，不得以劳动防护用品替代工程防护设施和其他技术、管理措施。

**第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前应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采购计划由使用部门提出，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主管人员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由相关部门采购。采购时必须到有资质的定点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购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绳、安全靴、绝缘手套、防目镜劳动防护用品等）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采购部应将三证复印留存，经仓库验收合格后入库。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由安全管理人员与物资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验收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物资和保管人员主要负责验收劳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品种。无“三证”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仓库拒绝入库。

**第五条** 参加验收人员必须在验收单上签名。对于因采购不合格品或验收不严造成作业人员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仓库保管劳动防护用品应做好防火、防潮、防霉、防变质等工作。如因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或保管不当变质导致发生工伤事故，分别追究有关采购、验收、保管等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员工应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爱护和保管，不得将其转卖，遗失和故意损坏。凡属个人保管不当，丢失和损坏防护用品者一律折价赔偿。补领、重新领用防护用品的，交纳折价赔偿后，重新办理领用手续。属特殊情况，损坏防护用品者根据情节，折扣赔偿费比例，但不得低于20%。需补领的防护用品经本人申请，项目领导审批，交赔偿费后，由项目安全员或专职人员补发。

**第八条** 公司和项目部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领用台账。凡发给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均应登记，按时记录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和使用期限。

**第九条** 根据不同工种及不同的劳动条件按照安全生产的需要，严格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在劳动防护用品领用记录上如实登记填写，保管员和领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监督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的执行情况，加强成本管理，确保员工生产安全。

**第十一条** 新入职员工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应按配置标准及时配备、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员工正确佩戴使用。

**第十二条** 任何项目部不得以货币或其它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 上级检查、参观人员在生产现场所需用的防护用品，由被检查项目负责按防护安全要求标准规定配发，检查、参观完毕后统一收回。

**第十四条** 所有员工进入生产区域，必须按照制度穿戴工作服及劳动防护用品，否则按照违章作业处罚。

#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机料管理部门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具体承担项目部自有设备、外租设备、劳务队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工作，参与机械故障分析处理。

（二）组织新设施设备的进场验收和技术交底。

（三）负责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转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技术指标正常，对违规操作使用设施设备行为，及时制止并加以纠正。

（四）做好“定人、定员、定机、定岗”，并组织设施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五）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台帐，做好“一机一档”。明确进出场时间、设施设备状况、持证情况、设备鉴定情况等。

**第二条** 设施设备必须配备专职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操作。操作设施设备，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特种设备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操作的设施设备，如起重司机、司索人员等，必须按国家和省、市安全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培训和考试，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持证上岗操作，并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进行复审和换证。

**第四条**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证书由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会同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定期检查。

**第五条** 新购或改装的大型施工设施设备应由项目部设施设备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都必须标识、挂牌，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

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未通过验收的设备任何人不得违章开动。

**第六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经省、市政府部门检测验收的设备，必须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要按复审规定组织报验复审工作，项目部应保存验收合格证件复印件。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必须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大型施工设施设备启用验收范围

(一) 标准设备：塔吊、龙门吊、行吊、履带吊、旋挖钻机、打桩机、凿岩台车、拌和站。

(二) 非标设备：滑模、挂篮、爬模等。

**第八条** 设备启用验收前，设施设备验收人员必须会同设备生产厂家或专业设备设施安装公司的技术人员依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方案实施，核对基础数据、安装要求、施工位置及安全措施等方面工作。对于超过一定规模需专家论证的设施设备应进行专家评审工作。

**第九条** 设备启用验收项目部内容：

(一) 检查起重限位、变幅限位、轿箱限位、冲顶限位等限位装置。

(二) 检查机械各传动部分是否正常，各螺钉紧固是否松动。

(三) 检查各制动器，制动效果是否可靠，制动装置磨损是否超标，保证制动器有效工作。

(四) 检查钢丝绳的规格及磨损和断丝情况，以及钢丝绳端头紧固情况。

(五) 检查各传动机构、机械运动处、减速箱、蜗轮箱等工作是否正常，杜绝隐患存在。

(六) 检查各变速机构、齿轮啮合部位、液力偶合器、钢丝绳、滑轮以及黄油嘴处是否加足各种润滑油。

(七) 检查路轨型号、轨距、拉杆及路轨端头硬靠山是否齐全可靠完好。

(八) 检查吊具、索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准，安全可靠。

(九) 检查塔吊、龙门吊、拌和站、高处大型设备等避雷针、接地装置是否安装牢固、有效。

(十) 检查各种设备电器，包括外接电器装置，电器部分验收均按行业用电规范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条** 机料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设施设备大检查，严禁设备带病运转和操作人员违章作业。

**第十一条** 机料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保证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设施设备达到报废年限或满足报废条件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继续使用。

# 危险作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危险作业是指作业活动中产生高度危险性的作业，因此只有公司及所属项目部采取一定的安全方法进行作业，才能控制作业中产生的危险，减少损害发生的几率。

## **第二条** 安全职责

（一）公司负责协调指导项目部进行特殊作业证件的办理，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技术交底及相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项目部负责特殊作业证件的办理，负责进行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及相关安全措施的检查、落实等工作。

（三）项目工程技术部门负责相关技术措施的交底工作，确保交底到位。

（四）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危险作业的现场管控指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项目负责人，紧急情况可直接安排作业人员紧急撤离。

（五）现场作业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负责人的指挥，严格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不违章作业，对于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正确使用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前后做好现场检查，确保不带隐患作业及不在场留隐患。

## **第三条**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

（一）作业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经体检合格，确保直接作业和辅助作业的员工身体健康。

（二）禁止患有以下疾病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严重贫血、癫痫病、精神病、严重关节炎、深度近视眼病及患有不适应危险作业的疾病。

(三) 工作人员饮酒后，禁止从事危险作业。

(四) 按相关要求需持证上岗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经过权属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方可从事危险作业。

#### **第四条 公司涉及的危险作业种类**

(一) 动火作业

(二) 受限空间作业

(三) 破土作业

(四) 临时用电作业

(五) 高处作业

(六) 断路作业

(七) 吊装作业

(八) 检维修作业

(九) 盲板抽堵作业

#### **第五条 危险作业管理**

(一)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是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置以外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割）焊、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动火作业分为特殊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和二级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是指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它特殊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

一级动火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是指除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禁火区的动火作业。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需执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3.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监火人不得脱离岗位，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发现异常要立即通知动火人停止作业并汇报相关责任人，并组织作业人员有序撤离作业现场。

4.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具本质安全程度，确保安全可靠。

5. 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不应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暴晒。

6.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7. 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氧含量不得超过21%。

8. 室内动火需将门窗打开，周围设施遮盖，附近不准有挥发性强的易燃物，同时易燃易爆物品在动火期间不得通过动火现场。

9.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10.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得排放各类可燃液体；不得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及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

11.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

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 （二）受限空间作业

指进入容器、设备内、坑洞、下水道、管道或其他封闭场所，有中毒、窒息、烫伤、坠落等危险的作业

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还需遵守动火、临电、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所涉及的其他作业按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的作业许可证。

2. 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结构和相关介质等方面的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

3. 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严禁穿戴化纤织物。

4. 作业前应确保设备停止运行和使用，设备内的残余物必须排放清理干净。严禁使用铁器敲击碰撞器壁。进入带有搅拌设备等转动部件的受限空间内作业，必须保证电源的有效切断，可采取拉下电源开关并上锁等措施并加放警示牌，设专人监护。

5. 检修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前 30 分钟应对受限空间内的气相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设备内作业。

6. 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应保持空气流通，必要时可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容积较小的设备，作业人员要进行间歇作业，不准强行连续作业。

7. 进入受限空间内的人员应清理衣兜，严禁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所带入的工具、配件等必须登记清楚，作业结束后应一一清点，防止遗留在设备内部。

8. 罐、容器、窨井内多层交叉作业需搭设脚手架、安全作业平台的，应按作业点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在作业过程

中严禁抛掷工具、材料，也不得将工具、材料等物品放置在人孔边沿上或设备顶部，以防坠物伤人。

9. 作业中断时间在 150 分钟以上或作业条件发生改变，需继续进入内部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证，作业者要严格按照作业证规定的时间进入内部作业。

10. 在检修作业过程中，检修项目负责人、检修现场监护人必须坚守检修现场，并最多每隔 30 分钟进行检验分析一次，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通知设备内作业人员立即撤出，待采取措施并重新检验分析合格后，方可继续进入作业。

11. 作业完成后，作业人员和现场监护人员必须共同对设备容器内外进行检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 （三）破土作业

破土作业：挖土、打桩、地锚入土深度 0.5 米以上；地面堆放负重在  $50\text{kg}/\text{m}^2$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的作业。

1. 动土作业必须进行动土作业风险分析并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没有《动土作业许可证》不准动土作业。

2. 动土作业前，施工负责人应对安全措施进行现场交底，并督促落实。

3.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4. 动土作业必须按《动土作业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5. 严禁涂改、转借《动土作业许可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6. 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7.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8. 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不准堵塞下水道和阴井。

(2)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洞攀登。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3)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架。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要距坑、槽、井、沟边沿 0.8 米，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后，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措施。

(4) 作业时应注意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保持通风良好。发现有有毒有害气体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5) 在坑、槽、井、沟的边缘，不能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如必要时，要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9. 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 2 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10.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要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发生突

然排放有害物质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11. 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现场支护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2. 作业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 （四）临时用电作业

为规范施工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减少临时用电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权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 项目部在安装、维修或拆除施工临时用电时，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并做到持证上岗，非专业电工禁止操作。

2. 施工临时用电实行定期检查制度，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各施工队伍电工应每日进行巡查。

#### 3. 施工用电防护

（1）危险地点设置围挡或防护网，悬挂警示标志。当防护措施无法实现时，应采用停电、迁移线路等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2）接地：采用 TN—S 保护系统。变压器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作重复接地。接地线使用多股软芯线、重复接地应与保护零线相连接，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欧姆。

（3）接零：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不带电的外露导电部分及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导电体，应作保护接零。保护零线不得装设开关，保护零线使用绿/黄双色线。

（4）防雷：高度在 20m 以上的机械设备应安装防雷装置。

4. 项目部施工现场的供电全部采用电缆线路。电缆干线采用架空和埋地敷设，避免机械损伤和腐蚀。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

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电缆埋设应设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穿管保护，出入地面必须加设防护套管。架空线离地高度、电缆埋地深度均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5. 配电箱及开关箱

(1) 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控制。总配电箱设在电源处、分配电箱设在用电设备集中的地方，开关箱设在用电设备处，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大于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大于 3m。

(2) 固定式电箱的底部与地面的距离应大于 1.3m，移动电箱到地面的距离应大于 0.6m。

(3)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4)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连接线应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准有外露带电部分。

(5) 配电箱、开关箱应作接零保护。

(6) 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防雨、防尘，配置锁具，专人看护。

## 6. 用电设备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装置，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还应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1) 选用的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在做好保护节零的同时，还要装设漏电保护器，开关箱内装设隔离开关。

(2) 桩机机械：潜水钻机的电机应符合国标的规定；负荷线应采用防水电缆，长度大于 1.5m，不得承受外力；漏电保护器应符合对潮湿场所的要求。

(3) 夯土机械的操作扶手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4) 焊接机械应放置在防雨、防潮的地方。使用专用电焊机开关箱。

(5) 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选用 II 类电动工具，并使用符合要求的漏保。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负荷线、开关等必须完好无损，适用前作空载检查，所用电缆线必须是护套铜芯软电缆，并没有接头。

## 7. 照明

(1) 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应有足够的照明；主要通道上应装设路灯。

(2) 现场用照明灯具和器材必须绝缘良好，布置整齐。

(3) 电器、照明灯具的相线必须经开关控制。

(4) 照明灯具的高度：室内不得低于 2.4m，室外不得低于 3m。

8.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上（包括 5 台）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上（包括 50kw），应在施工组织中编入或单独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台数或总容量没达到上述数量，应制定用电技术措施和防火安全措施。

## （五）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是指距离地面 2 米及 2 米以上、工作斜面坡度大于 45°、工作地面没有平稳的立脚地方或有震动的地方、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高空作业级别划分：

作业高度在 2-5 米时，称为一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5-15 米时，称为二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15-30 米时，称为三级高空作业；

作业高度在 30 米以上时，称为特级高空作业。

1. 进行高处作业，需按规定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

2.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并熟悉现场环境和作

业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高度近视和疲劳过度及酒后等人员禁止进行高处作业。

3. 进行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梯或安全网等防护设施。

4. 冬季进行高处作业前，应检查脚手架、跳板等上面是否有水、泥、冰等，如有需进行有效地清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滑措施，当结冰、积雪严重而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5. 高处拆除作业，必须提前做好作业安全方案并落实到人。

6. 高处作业所用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且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从下往上或从上往下抛掷工具、物品等，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材料等堆放在脚手架边沿，工作完毕及时清理相关物品，以防坠物伤人。

7. 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一般不应交叉作业，凡因工作需要必须交叉作业时，要设置安全网、防碰撞条等安全设施，严禁上下垂直作业，必要时设专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否则不准作业。

8. 在吊笼内作业时，应事先对吊笼拉绳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9. 遇有五级以上大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时，应立即停止高处作业。

10. 在自然光线不足或进行夜间高处施工时，必须有充足的照明。

11. 高处作业地点应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距普通电线 1m 以上，距普通高压线 25m 以上，并要防止运输的导体材料触碰电线。

## （六）断路作业

1. 凡在厂区内进行断路作业必须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2. 断路申请单位负责管理现场，在断路路口设置交通档杆、断路标识，并为来往的车辆提示绕行线路。
3. 施工作业人员接到《断路安全作业证》检查确认无误后，即可开始作业。
4. 断路后，施工单位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交通警告牌，夜间应悬挂红灯。
5. 断路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撤除现场和路口设置的栏杆、断路标识、围栏、警告牌、红灯等。
6. 断路作业应按《断路安全作业证》得内容进行，严禁涂改、转借《断路安全作业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转移作业部位应重新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7. 对《断路安全作业证》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8. 在《断路安全作业证》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作业时，断路申请应重新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 （七）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按吊装重物的质量分为三级：

一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  $a > 100t$ ；

二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  $40 \leq a \leq 100t$ ；

三级吊装作业吊装重物的质量小于  $40t$ 。

1.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2.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  $40t$  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时，吊装作业单位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  $40t$  但形状复杂、刚度

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组织全体参与吊装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然后方可实施。

3. 实施吊装作业前，应对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4. 实施吊装前，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等）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守，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5.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荷载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6. 进行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起吊。在起吊中，严格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严格按“十不吊”要求进行吊装作业。

7. 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 6 级以上大风时，不得安排吊装作业，夜间需有足够的照明。

8. 吊装完毕应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对在轨道上作业的起重机，应将起重机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 （八）检维修作业

1.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生产单位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由各业务相关部门及分管领导签字批准。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负责人。生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督工作。

2. 检修前，检修作业单位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有关检修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2) 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相应对策。

(3) 检修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的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项。

(4)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3. 检修现场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4. 检修项目负责人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5. 检修前生产单位要做到检修组织落实、检修人员落实和检修安全措施落实。

6. 检修作业必须办理《检修工作票》。许可证由维修单位提出申请，生产技术部门审核，分管设备领导批准。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时，检修作业单位须办理相关作业票证。

7. 检修人员在检修设备时要对需要检修的设备进行隔绝、清洗、置换，方可进行检修。

8.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手持式、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9. 检修人员对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或加锁。

10. 对检修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11.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应急冲洗水源和相应防护

用品。

12. 检修现场存在的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夜间设警示红灯。

13. 凡参加检维修的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否则不准作业。

14. 各生产装置的停车、各种物料的进出等，应当以生产调度指令为准，服从生产单位统一安排。

15. 装置停工，可燃液体物料要退出装置区或送到装置的罐区存放；可燃固体物料要运出装置区；非可燃物料且开工后继续使用的应包装好，存放在不碍检修作业的区域；三废的排放应当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规定，不允许任意排放可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介质。

16. 停工期间，装置按计划储存物料的设备、管道、容器的出入口必须加盲板与外界隔离，必要时划出警戒区并拦上警戒绳。同时应安排操作工，定期巡检、做好记录，防止发生跑料、冒料、超温、超压等事故。

17. 存有易爆、可燃、有毒有害、腐蚀性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在检修作业前，应进行相应的蒸汽吹扫、热水洗煮、中和或空气置换，使其内部不再含有残余物料。

18. 装置停工工艺处理结束后，装置区内生产污水系统及其它地下管道系统的井、口、池都要封死盖严，明沟、暗井、地面、平台及其设备、管道外表（保温层）的油污、可燃、有害物料都要清理干净。

19. 凡进入检修现场人员都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做到安全着装。每个装置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器具、设专人保管。

20. 停工检修期间，厂区消防道路必须保证畅通无阻，消防水和消防、急救装备必须处于充足和完备好用状态。

21. 检修现场要做到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建立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

22. 检修使用的设备、材料、化工料等物质都要整齐有序地存放在适宜地点。

23. 检修更换下来的设备、管道、阀门、废旧物质及工业垃圾等要及时清理、运出施工现场。

24. 检修时，不准碰砸篦子板、走梯、护栏及电缆；不准以工艺管线作为通道的基础，必要时应设垮线桥通行。拆除篦子板后的孔洞要布置警示和围栏，防止人员坠落，工作结束要立即恢复。

25. 施工作业不应将生产设备、管道、电杆和建、构筑物作为钢丝绳承力的地锚，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

26. 安全、设备、工艺技术人员要深入检修现场，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协助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拟定安全措施；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其它违纪行为。

27. 施工单位要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8. 检修与生产双方应严格交接手续，检修项目应通过质量验收。在确认检维修作业结束，设备安装复位并检验合格后，由检修单位组织对装置检修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达到开工条件时，方可进入生产开工准备阶段。

29. 检修后的压力容器、储罐、管道必须按规定进行试压、试漏和气密试验，通讯、照明、设备安装要全面检查处于完好，凡需要进行试验的设备、仪表都应试验检查合格；安全连锁都应进行实际联校，以确保装置开工生产的安全。

30. 开工前进行系统置换要按开工方案进行。装置接送物料时，要注意检查，防止跑、漏料；引入蒸汽要做好管道、设备的预热、排

凝，防止水击损坏设备。

31. 装置开工正常后，由检修作业负责人交付生产车间负责人。

## **第六条 安全检查与管理**

项目级负责对危险作业现场的每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遏制事故的发生。

当收到上级单位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签字确认，并组织有关人员立即整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将相关整改资料，包括整改通知书、整改照片等资料及时存档并上报给单位安全部门。

# 危险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构成三要素：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触发因素。

**第二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使用或存储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的场所或设施。

**第三条** 项目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源辨识和确认工作。对所涉及的办公区、生产活动及管理活动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及时编制和更新危险源辨识清单和风险管理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公司备案。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一级单位备案。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信息变化时，应及时重新报备。

**第四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部应建立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设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部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按隶属关系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报告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相应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新产生的重大危险源，应当及时报告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同时报项目备案。

**第五条** 危险源辨识

(一)危险源辨识主要是对工作及生产中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辨识时应依据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的规定充分考虑四种不安全因素: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并充分考虑危害因素的根源和性质。对其根源和性质加以判断,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进行提前预防,以确保工作和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二)危险源识别分公司级和项目级两个级别。公司级根据办公环境进行综合辨识;项目级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施工环境、施工工序、作业活动等进行分项辨识。尤其是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辨识和管控。

(三)施工中应对以下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风险点内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建筑施工基础、主体、装饰全过程;
2.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3.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4.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5. 人为因素,包括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变更;
7. 气候、地质及环境影响等。

## **第六条 危险源评价**

公司及所属项目部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价法对危险源进行评价。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法(简称LEC)。L(likelihood,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exposur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和 C (consequence, 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 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danger, 危险性)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即:

$$D=L \times E \times C$$

式中: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表 1);

E—人员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表 2);

C—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 (表 3);

D—危险源带来的风险值, D 值越大, 说明该作业活动危险性大、风险大 (表 4);

表 1: 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分值表

分数值	事故、事件或偏差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 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 (没有监测系统); 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 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事件或偏差
3	可能, 但不经常; 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 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保护措施 (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 也未作过任何监测; 或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 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 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 或危害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 完全意外; 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 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 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 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
0.5	很不可能, 可以设想; 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 并能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 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 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表 2：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分值表**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表 3：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C）分值表**

分数值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100	2-3 人死亡，或 4-9 人重伤	300 ~ 1000
40	1 人死亡，或 2-3 人重伤	100 ~ 300
15	1 人重伤	20 ~ 100
7	伤残	5 ~ 20
3	轻伤	1 ~ 5
1	无伤亡	≤ 1

**表 4：风险等级划分表（D）**

分数值	风险级别	风险颜色	危险程度
> 320	一级（重大风险）	红	极其危险
160 ~ 320	二级（较大风险）	橙	高度危险
70 ~ 160	三级（一般风险）	黄	显著危险
< 70	四级（低风险）	蓝	一般危险

根据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将风险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个颜色进行标识（红色最高）。

## 第七条 危险源管控

### （一）风险控制原则

1. 优先选用能消除风险的方式，如材料替代、新工艺、新设备引进等。
2. 其次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如劳动防护、自动报警、连锁装置等。
3. 再次采取个体安全防护措施。

### （二）风险控制方式

1. 对办公区及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经营性风险，实施运行控制及应急预案与响应控制。
2. 对不经常进行的运行和活动中的风险，可采取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进行风险控制。
3. 低风险在必要时可通过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进行控制。
4. 确定控制措施或考虑变更现有控制措施时，按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措施-标志警告和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设备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三）危险源管控

1. 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已经关停或经技术改造后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评价后，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销。

2. 根据权属单位实际情况，对可能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视同重大危险源管理，并将危险源情况报项目备案。

3. 权属单位对项目部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备案登记、实施监管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专项施工方案除应有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包括监控措施，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措施等内容。

4. 权属单位对项目部重大危险源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使用情况实施监管，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审核。

## 第八条 危险源公示及责任落实

### （一）危险源公示

1. 权属单位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部实行重点监管。

2. 项目部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环境、施工工艺等，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分析；对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道工序、各个环节的危险因素及构件的不安全状态进行辨识、登记。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环节，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相应位置进行危险源公示。

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部位，项目部在施工前必须作为安全交底的重点内容进行落实。

### （二）危险源责任落实

一级危险源，由公司挂牌督办，项目部组织具体实施；二级危险源，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监督指导；三级危险源，由施工班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部负责监督指导。四级危险源，由施工作业人

员进行实施，施工作业班组长负责监督指导。

#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部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组合。所称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第三条** 项目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风险点排查、风险管控评审工作。对所涉及的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相关作业活动进行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及控制，及时编制和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风险管理方案。

## **第四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危险源（风险点）：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构成三要素：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触发因素。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使用或存储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的场所或设施。

(二) 风险辨识：识别风险点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三) 风险评价分级：评估风险大小以及确定风险是否可容许的全过程。

## **第五条** 机构设置

项目部均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领导小组，成员至少包括技术、生产、安全、机料、财务、施工作业队伍等部门负责人。

各层级、各岗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全员参与风险分级管控活动，确保风险分级管控覆盖工程项目所有区域、场所、岗位、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确保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系统、规范有效。

## **第六条 职责**

(一) 负责项目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二)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管控职责。

(三) 掌握风险的分布情况、可能后果、风险级别及控制措施等。

(四) 负责开展项目部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对项目部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评价等，及时制定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五) 领导小组负责对所有等级风险进行管控。

## **第七条 风险点的分类**

根据项目部生产的特点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将风险点分成以下两大类：

(一) 生产现场及其他区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缺陷。

(二) 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

## **第八条 风险点辨识的方法**

项目部统一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法（简称 LEC）。L（likelihood，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exposur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 C（consequence，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danger，危险性）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式中：

D—危险源带来的风险值，D 值越大，说明该作业活动危险性大、风险大；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人员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C—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

表 E. 1 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分值表

分数值	事故、事件或偏差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事件或偏差
3	可能，但不经常；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也未作过任何监测；或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故、事件或偏差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能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表 E.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值表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表 E.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分值表

分数值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100	2-3 人死亡, 或 4-9 人重伤	300 ~ 1000
40	1 人死亡, 或 2-3 人重伤	100 ~ 300
15	1 人重伤	20 ~ 100
7	伤残	5 ~ 20
3	轻伤	1 ~ 5
1	无伤亡	≤ 1

表 E. 4 风险等级划分表 (D)

分数值	风险级别	风险颜色	危险程度
> 320	一级 (重大风险)	红	极其危险
160 ~ 320	二级 (较大风险)	橙	高度危险
70 ~ 160	三级 (一般风险)	黄	显著危险
< 70	四级 (低风险)	蓝	一般危险

### 第九条 风险评价分级

根据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将风险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一、二、三、四共四个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个颜色进行标识(红色最高)。

(一)一级风险,即重大风险,意指现场的作业条件或作业环境非常危险,现场的危险源多且难以控制,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二级风险,即较大风险,意指现场的施工条件或作业环境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现场的危险源较多且管控难度较大,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三)三级风险,即一般风险,意指现场的风险基本可控,但依然存在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诱因,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四)四级风险,即低风险,意指现场所存在的风险基本可控,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导致人员伤害,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于现场所存在的低风险,虽不需要增加另外的控制措施,但需要在工作逐步加以改进。

风险分级管控层级表

风险级别	危险程度	标识颜色	管控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级风险	重大风险	红色	公司	主要负责人
二级风险	较大风险	橙色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三级风险	一般风险	黄色	施工班组	班组长
四级风险	低风险	蓝色	作业人员	岗位员工

### 第十条 风险分级管控

根据风险分级情况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策划，依次按照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五个逻辑顺序对每个风险点制定相应的实施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可以采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重大危险源公示、班前教育、应急预案等，项目部根据风险严重程度和危害大小对不同等级的风险采用上述多项管控措施进行综合管控。

一级风险的管控，由项目部领导小组制定管控方案，挂牌督办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公司备案；二级风险的管控，由项目部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监督指导；三级风险的管控，由施工班组负责组织实施，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四级风险的管控，由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施，施工作业班组长负责监督指导。

（一）风险管控原则如下：

四级：轻度（低）危险，可以接受（或可容许的）。应引起关注，各职能部室负责四级危害因素的控制管理，所属班组具体落实；需要监视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现状，保留记录。

三级：中度（一般）危险，需要控制整改。项目部应引起关注，

负责三级危害因素的控制管理，所属职能部室具体落实；应制定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控制，努力降低风险，应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在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必须进一步进行评价，确定伤害的可能性和是否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

二级：高度危险（较大风险），必须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项目部领导小组对重大及以上风险危害因素应重点控制管理，具体由安全管理部门和其他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为降低风险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低后才能开始工作。

一级：不可容许的（重大风险），极其危险，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只有当风险已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如果无限的资源投入也不能降低风险，就必须禁止工作，立即采取隐患治理措施。

#### （二）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

1. 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2. 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机制等；
3. 教育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4. 个体防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
5. 应急处置措施，将危险降到最低。

#### （三）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1. 可行性和可靠性；
2. 先进性和安全性；
3. 经济合理性及经营运行情况；
4. 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 （四）风险控制措施评审：

控制措施应在实施前针对以下内容评审：

1. 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 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容许水平；
3. 是否产生新的危害因素；
4. 是否已选定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5. 是否会被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执行程序

（一）安全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制定“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计划”，经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后下发执行。项目部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对“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计划”进行分解落实，直至班组、岗位，作为开展风险点辨识及风险评估工作的依据。

（二）依据辨识评价方法对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后，经本级风险评估小组进行汇总、评审后，逐级上报。

（三）项目部风险评估小组组织审核、修订后，将审核、修订意见反馈安全管理部门执行。

（四）制定风险评估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对项目的风险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进行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五）风险信息更新，项目部要依据辨识评价结果，建立项目风险管控登记台账，并且应结合实际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

（六）当下列情形发生时，应及时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

1. 新的法律法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2. 操作工艺发生变化；
3.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4. 事故事件发生后；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第十二条** 项目部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本项目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项目部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项目部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十五条** 文件管理

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的具体管控工作，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并及时存档。涉及重大风险时，其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和改进记录等，应报送公司并单独建档管理。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 **第二条** 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项目部经理任组长，副经理、总工程师等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技术、生产、安全、机料、财务、施工作业队伍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部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项目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项目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制定，确保项目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明确本项目部的各部室、班组、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三）确保本项目部、班组、作业人员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四）负责对施工作业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编制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清单；

（六）对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七）负责组织一般事故隐患评估，并对自行管理的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验证等工作；

（八）对项目部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第五条** 施工作业班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一）全面落实本班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运行有效；

（二）明确本班组各岗位的安全职责与责任，确保本班组全员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掌握本班组涉及的风险分布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控制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隐患；

（四）组织本班组人员随时对施工作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一般事故隐患及时上报；

（五）负责对公司级、项目部（车间）级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

#### **第六条** 施工作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一）施工作业人员应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活动，确保工程项目的设备设施、施工作业风险得到全面控制；

（二）施工作业人员应随时对施工作业进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

（三）施工作业人员应对本岗位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

**第七条** 项目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发包、出租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八条**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编制相应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和作业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第九条** 一般事故隐患指的是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指的是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

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十条** 项目部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规模大小确定各隐患排查类型的排查周期。

（一）日常隐患排查周期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相关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综合性隐患排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三）专项隐患排查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部室组织或参与，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四）季节性隐患排查。应根据季节性特点组织相关人员在春季、夏季和冬季开展一次排查；

（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应在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六）事故类比隐患排查。当获知其他施工企业或项目部发生基坑或脚手架坍塌、临时设施或工程火灾、高处坠落、食物中毒等伤亡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七）复工前隐患排查。工程因存在安全隐患下达停工令后，或因其他原因暂停施工时间 30 天以上，工程在准备复工前，各项目部应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时，各层级、各专业、各岗位选择相应隐患排查表进行排查确认，提出治理建议，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岗位（班组）级重点排查本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项目部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能够现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难以现场整改的隐患应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 **第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项目部应将重大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重大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包括隐患的现状及产生的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及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等内容。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项目部应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评估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档案，做到及时准确、完整配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级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通报或其他明确指出存在隐患的有效书面材料；
- （二）单位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会议纪要、领导批示、上报文件等资料；

(三) 单位已完成事故隐患整改的报告;

(四) 对事故隐患治理效果组织进行复查、评估、分析及形成的结论等文件资料;

(五) 重大隐患审查验收的结论报告;

(六) 其他具有保留价值的隐患排查治理资料。

# 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部安全检查分为综合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和其他安全检查。

**第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示标志，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第三条** 综合安全生产检查

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带队、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至少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安全管理部门留存综合检查记录，并形成通报文件。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查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查制度、查隐患、查整改落实、查岗位责任执行和落实情况；

## **第四条** 日常安全检查

由项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包括：

- （一）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 （二）现场人员是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三）现场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 （四）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关键部位和事故易发环节，且应覆盖施工全过程。

## **第五条** 专项安全检查

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定期对以下特殊作业范围进行专项检查：临时设施安全环境状况；临时用电及生活用电；特种设备管理及持证上岗；高空作业及大型机械设备；危大工程实施。

#### **第六条 季节性、节假日安全检查**

- (一) 夏季检查防洪、防暑、防雷电、滑坡等情况；
- (二) 冬季检查防冻、防煤气中毒、防火、防滑情况；
- (三) 春秋季节检查防风、防火情况；
- (四) 节假日及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

#### **第七条 工程复工前安全检查**

长期停工后开工、长假后复工等工程，在开工、复工前由项目经理带队，项目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验收，确认合格方可开工，安全管理部门留存检查记录。

**第八条** 项目部应通过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月”、“平安工地”等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积极推动施工现场规范化生产。

**第九条** 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必须当即制止，对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应在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前提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定排除时限，按期排除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作业人员必须从危险区域内撤出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十条** 从业人员发现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安全员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对发现隐患不采取措施，不组织整改的，有权向项目进行举报。项目将依据《安全生产举报奖惩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检查人员要在检查表中记录，并及时向被检部门反馈。反馈可采取当场告知、当场下发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也可采取下发检查通报、补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事后反馈形式。采取当场反馈形式的，被检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表的问题栏中或整改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安全检查要做到闭合管理。被检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要及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合格，并做好复查情况记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项目部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单元，依据有关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三条** 在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工程技术部门应当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方案，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后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表）

（一）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应作为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二）项目技术部门应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经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三）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项目技术部门应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四）项目部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履行审核程序。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其他专业领域专项方案可参照相关法规或部门规章编制）：

（一）工程概况：工程基本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人员计划（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部署：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技术特点、检查验收、安全评价等；

（五）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预警监测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

（六）计算书和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条** 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首先应当由项目部组织技术、安全、质量等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对于不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项目部审核合格后，由所在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项目部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六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第七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 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 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 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第八条** 项目部并根据专家的书面论证审查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完善后的专项方案由所在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监理单位, 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再报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 方可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 项目部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 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条** 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 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六条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 项目部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专家论证会应当由项目部组织召开。
- (二) 专家组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及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本分部分项工程的参建各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当参加论证会。

**第十二条** 项目部项目总工程师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应参加并监督交底过程，交底人员和监督人员应由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并留存符合实际交底工作的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项目总工程师应定期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经项目总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危大工程的清单台帐，登记有关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情况的有关内容。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序号	类别	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需专家论证、审查的施工方案
1	基坑开挖、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挖深度不小于 3m 的基坑（槽）；</li> <li>2. 深度小于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不小于 5m 的基坑（槽）的土（石）方开挖、支护、降水。</li> <li>2. 开挖深度虽小于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基坑（槽）开挖、支护、降水工程</li> </ol>
2	滑坡处理和挖方路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滑坡处理。</li> <li>2.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路堤或地面斜坡坡率陡于 1: 2.5 的路堤，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li> <li>3. 土质挖方边坡高度不大于 20m、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或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型及以上滑坡体处理。</li> <li>2.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路堤或地面斜坡坡率陡于 1: 2.5 的路堤，且处于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li> <li>3. 土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20m、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且处于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地段的挖方边坡</li> </ol>

3	基础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桩基础。</li> <li>2. 挡土墙基础。</li> <li>3. 沉井等深水基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度不小于 15m 的人工挖孔桩或开挖深度不超过 15m, 但地质条件复杂或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分布的人工挖孔桩工程。</li> <li>2. 平均高度不小于 6m 且面积不小于 1200m<sup>2</sup>的砌体挡土墙的基础。</li> <li>3. 水深不小于 20m 的各类深水基础</li> </ol>
4	大型临时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工具式棱板工程。</li> <li>2. 支架高度不小于 5m; 跨度小于 10m. 施工总荷载不小于 10kN/m<sup>2</sup>; 集中线荷载不小于 15kN/m。</li> <li>3.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li> <li>4. 挂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深不小于 10m 的围堰工程。</li> <li>2. 高度不小于 40m 墩柱、高度不小于 100m 索塔的滑膜、爬模、翻模工程。</li> <li>3. 支架高度不小于 8m; 跨度不小于 18m, 施工总荷载不小于 15kN/m<sup>2</sup>; 集中线荷载不小于 20kN/m。</li> <li>4.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承重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以上。</li> <li>5. 猫道、移动模架</li> </ol>

5	起重 吊装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li> <li>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li> <li>3.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li> <li>2. 起吊重量在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li> </ol>
6	模板 工程 及支 撑体 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li> <li>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sup>2</sup>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li> <li>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sup>2</sup>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li> </ol>

#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项目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的规定，对施工中安全管理的主要环节形成书面交底。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是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减少伤亡事故发生的必要手段和根本途径。

**第二条** 安全技术交底分为施工组织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交底、“四新”（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涵盖工程概况、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措施等，重点结合工程的特点及类似工程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安全等要求。

**第三条**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编制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项目工程技术部门应将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资料：交底内容、人员签到、影像照片、录音、视频等资料原件整理归档备查。

**第四条** 安全技术交底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改进措施，落实整改，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第五条** 安全技术分级交底

（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项目部各部室相关人员及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一级安全技术交底。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向各施工作业队伍负责人进行二级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队伍技术负责人针对不同工种，有针对性地向每一位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技术交

底。

(二) 各级安全技术交底要履行签字手续,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技术交底的监督工作。

(三) 施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作内容。

(四)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依照交底的要求组织进行施工作业。

## **第六条 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应全面、具体、明确,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并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规定。

(一) 一级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安全内容包括:

1. 安全目标和技术要求;
2. 主要风险点或危险源;
3. 安全保证措施;
4. 应急处置措施。

(二) 二级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安全内容包括:

1. 各工序作业中的安全技术要求;
2. 主要风险点或危险源;
3. 安全保证措施;
4. 应急处置措施。

(三) 三级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安全内容包括:

1. 各工种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点、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2.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3. 各工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的自救方法、避难和应急处置措施。

## **第七条 安全技术具体要求**

(一) 安全技术交底依据是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批同意的方案

内容进行；

（二）对施工工艺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或作业条件危险的分布分项工程潜在的危险因素应当单独进行工种交底；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四）安全技术交底由交底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交底双方在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上签字确认，被交底人签字不得找人代签。

**第八条** 各级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应有交底时间、交底内容、以及交底人、被交底人的签字。各项工程负责人及作业班组，没有履行相关的交底手续，严禁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 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发生，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部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各方面。

**第三条** 职业健康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项目部成立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项目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协调项目部各部门职业健康管理有关事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职业健康领导小组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一）组织制订（修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二）制订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台账和档案。

（三）组织对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法规、职业知识培训

与宣传教育。

（四）经常对职业健康开展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经常听取各部门、职工关于职业健康有关情况的汇报，及时采取措施。

（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 第三章 业务内容及要求

#### 第六条 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通过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公告等方式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项目部应当定期组织劳动者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规定的培训，了解其设置和使用方法。

存在粉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 第七条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一）教育培训内容

1.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2. 职业卫生基本知识；
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各工序操作规程；
4. 如何正确使用、维护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 （二）培训对象、方式与方法

1. 新员工教育培训

新进项目部员工必须参加职业卫生教育，由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对新员工讲解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进入作业场所应注意的职业卫生知识。

由施工处长（班组长）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本项目作业现场危险源及控制措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紧急救护措施和安全撤离路线。

## 2. 在岗员工定期教育

每年由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召集各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职业病防治及相关内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书面考试的形式了解员工的掌握程度。

## 第八条 防暑降温管理

（一）制定防暑工作预案，合理安排施工，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工人中暑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妥善安排高温期间施工生产，合理的调整作业时间，高温时段项目部停止室外露天作业。

（三）严格落实工人防暑降温物品和药品，在饮水室设置茶炉和保温桶，保证不间断供应开水，防止工人中暑。

（四）加强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开展防暑降温措施教育，结合除害灭病讲卫生，应对高温作业施工人员加强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

### （五）加强监督

项目部加强对高温作业场所，特别是露天作业、高处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协作单位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

## 第九条 安全保障

（一）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

安全生产需要。

(三)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教育其正确使用。

(四) 项目部应当定期对安全物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测，保证正常使用。

(五) 项目部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吊装、支架搭拆及预压等危险作业，应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统一指挥，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六) 项目部应按规定每年对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第十条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管理**

(一) 项目部组织开展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二)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三) 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主要包括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噪声等危害因素。

#### **第十一条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一) 项目部应负责为每一位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1.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2.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4. 职业病诊疗资料。

(二)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隐私权、保密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劳动者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查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 劳动者离开项目部时, 本人有权索取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档案管理人员应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四) 其他依照项目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 **第十二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

(一)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二)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越级向公司报告。

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并同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部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并明确规定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第二条** 项目部应当针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若项目部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内容

### （一）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主要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响应、预警、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

### （二）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项目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而定制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

### （三）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项目部根据不同事故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

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项目部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项目部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四）附件应包括项目部概况，风险评估的结果，预案体系与衔接，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格式化文本，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有关协议或备忘录。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与所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方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统一联动。

**第五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重要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规范化格式文本，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有关协议或备忘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六条** 应急预案评审和修订，项目部应当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并由项目经理签署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 30 天内修订：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二）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四）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应急预案培训，项目部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

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八条** 建筑施工项目部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第九条** 应急演练评估，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项目部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物资与装备，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项目部应当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十条** 项目部的应急预案印发后，应报公司备案。应急预案修订后，应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的启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并向参加的应急

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 **第二条** 事故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第三条** 报告范围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 各类险情、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死伤人员或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

(三) 其他需要及时上报的重要情况。

#### **第四条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经理报告；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同时向公司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项目经理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或者越级向公司报告。

#### **第五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项目部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

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拍照并做出书面记录。

**第八条** 项目经理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九条 事故调查**

（一）项目部应当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批复文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二）事故相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第十条 事故处理**

（一）发生事故应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二）对于非伤亡一般级别以下事故，应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项目部应向公司报送事故处理情况报告。事故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项目部的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 事故处理情况相关资料。

# 安全生产档案及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安全生产档案是指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安全生产工作有保存价值或国家和上级单位要求保存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二条** 项目部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档案，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安全档案具体负责人，交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归档。归档资料应规范、完整、系统，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分工与职责

(一) 项目其它科室协助安全管理部对有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领导带班值班还有办公楼消防、安保、食品安全资料建立、收集和归档工作；

(二) 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监督项目工程部门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资料，并收集归档；

(三) 各项目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档案的建立、收集和归档工作。

## **第四条** 安全生产档案主要内容：

(一) 安全管理机构设立、调整及安全管理配备的文件；

(二) 与部室或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 对岗位安全说明书、应急预案等修订记录；

(四) 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的梳理修订记录；

(五) 安全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纪要、影像资料等；

(六) 安全检查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整改报告、

复查记录等；

（七）风险管控档案、风险点排查台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

（八）危险源清单、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报备等资料；

（九）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三类人员证书等；

（十）安全生产经费预算、提取使用计划（增）、安全费用台帐；

（十一）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机构和人员清单、应急物资装备登记和维保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等；

（十二）安全事故报告记录、事故处理情况报告、事故责任人员处罚文件等；

（十三）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

（十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统计表及统计分析；

（十五）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和标准、安全考核资料、奖惩兑现资料等。

#### **第五条 安全生产档案专项内容：**

（一）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

（二）特种设备检测报告、检查维护记录；

（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资料；

（四）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五）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审批资料；

（六）安全设施设备台帐、消防器材台帐、检查维护记录；

（七）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八）安全活动方案、活动资料、活动总结等；

- (九) 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落实相关记录资料;
- (十) 其他与安全有关的情况。

## **第六条 档案管理要求**

(一) 档案文件的形成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文格式和书写标准,禁用不利于档案长期保存的书写材料(如纯蓝墨水、复写纸、圆珠笔、铅笔等)。

(二) 档案的文件材料必须遵循其形成规律,保持其成套性和完整性,准确反映各项安全生产活动的真实面貌。各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 各项安全台帐分门别类,按时间顺序(以年度为界)装订成册,编写相应的目录,档案盒、脊背、标签(及目录)形式要统一。

(四) 归档文件和档案资料要做好防潮、防鼠工作。

(五)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的通知》规定: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总结,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抢救、调查、处理文件材料永久保管。
2. 安全生产管理规划、计划、通报、会议记录、安全体系建设文件材料等保管 30 年。
3. 安全、消防教育、应急演练活动文件材料保管 10 年。

**第七条** 在项目安全部将资料收归档收集后,项目安全部门负责项目级安全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经理为项目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项目部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各岗位的。

**第三条** 项目部应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项目部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防领导小组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组织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建设等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

（四）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保证所属人员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快速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七）制定火灾事故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一) 协助行政领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及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文件，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抓好贯彻落实，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三) 结合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火、灭火技能；

(四) 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经常开展以查思想、查制度、查责任、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防火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制度、措施、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五)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消防设备和器材、张贴消防安全标志，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器材齐全有效；

(六) 制定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好演练工作。制定消防设施示意图，设立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引导人员迅速疏散逃生；

(七) 建立健全消防台账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台账。

## **第六条 消防管理人员职责：**

(一)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拟定消防安全制度，推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三) 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遵守消防法规的自觉性；

(四) 参加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每月不少于一次消防检查；

(五) 检查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维修和保养情况，提出改善消防条件、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建议和计划，建立健全消防设备、器材管理档案；

(六) 拟定防火应急预案，参加消防演习，并建立登记簿做好记录，以增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的防火、灭火技能。

**第七条**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各施工处负责。

各施工处劳务协作队伍应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同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消防教育与培训

作业人员进场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和应急疏散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二)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性能及使用、维护方法；

(三) 扑灭初期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四) 报火警、接警的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消防安全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各施工处应不定期开展消防自查。消防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是否落实；

(二) 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是否落实；

(三)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章操作，电、气焊及保温防水施工是否执行操作规程；

(四) 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五) 临时消防车道及临时疏散设施是否畅通。

## **第十条 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一) 用于在建工程及临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二)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进场后，可燃材料宜存放于库房内，如露天存放时，应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 2m，单垛体积不应超过 50m<sup>3</sup>，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2m，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并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三) 有限空间作业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或其他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四)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 **第十一条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一) 施工现场用火，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对于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 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应配备消防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否则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11. 厨房操作间炉灶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二）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应及时更换；
3.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 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按危险场所等级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
5. 配电屏上每个电气回路应设置漏电保护器、过载保护器，距配电屏 2m 范围内不应堆放可燃物，5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可能产生较多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的作业区；
6. 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

用防爆灯具；

7. 普通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300mm；聚光灯、碘钨灯等高热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500mm；

8.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9. 禁止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

10. 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三）施工现场用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储装气体的气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

（2）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3）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

（4）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3. 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 1.5m；

4.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2）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3）冬季使用气瓶，如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严禁用

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禁止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4) 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5) 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

## **第十二条 其他消防管理**

(一) 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二) 各施工处应做好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对已失效、损坏或丢失的消防设施，应及时更换、修复或补充。

(三) 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得遮挡、挪动疏散指示标识，不得挪用消防设施。

(四) 施工期间，各施工处不得擅自拆除临时消防设施及临时疏散设施。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当制定消防和应急疏散预案，结合实际定期开展演练，并结合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 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劳务分包单位是指持有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经济独立核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第二条** 各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劳务分包单位以下安全施工资质及相关安全证明材料进行存档（若为复印件须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 （一）劳务分包单位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 （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条** 劳务分包单位所提供的劳务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第四条** 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统一协调、监督指导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项目部同劳务分包单位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纳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所提供的劳务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危害告知书，下发岗位说明书等，并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劳务分包单位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项目部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如下事项：

- (一) 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 (二) 可能引发的事故或后果, 安全注意事项;
- (三) 如何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 (四) 危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 自救互救方法和报告求救要点要求等。

**第八条** 项目部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规定对劳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一) 根据安全培训工作计划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和有关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并建立培训记录;

(二) 项目部对劳务分包单位全体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制作三级安全教育卡, 在劳务人员完成上岗前安全培训学时, 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工作岗位;

(三) 施工现场班组长应对劳务人员每日入场前统一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并做好记录, 由项目部劳务分包单位管理部门收集整理, 报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第九条** 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带队组织进行一次安全综合大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亮点要总结推广, 视情况给予奖励; 检查中发现的隐患,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务分包单位, 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建立登记、整改、检查、消项制度。在隐患没有消除前, 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项目部如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隐患, 应立即停工整改。

**第十条** 项目部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生产作业前对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培训。项目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在施工工序开始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方面的培训, 交底应以书面形式, 并由双方

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留存交底记录。现场技术员应整理归档并将交底内容上交给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部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或安全防护设施。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如实上报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人数，劳动防护用品应由劳务人员本人签字领取，进入作业区域的劳务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的，可到项目部相关部门进行更换或由劳务负责人带领劳务人员重新登记领用。

**第十二条** 项目部应为劳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十三条** 劳务人员发生轻伤事故由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落实伤者工伤待遇；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由项目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项目部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必要时配合当地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严禁出现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行为。

**第十四条** 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并提供劳务人名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给项目部。对新进劳务人员，劳务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报送至项目部对应部门，并到安全管理部门做好人员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劳务分包单位应向项目部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人员应遵守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熟悉本项目部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第十七条** 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项目部的管理，因劳务分包单

位不服从项目部管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劳务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项目部损失。

**第十八条**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第十九条**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并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二十条** 项目部应根据安全检查及考核情况对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人员进行奖惩。对于安全工作特别突出的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可以在公司允许情况下适当给予奖励，对于“三违”现象，可开罚款单，一式四份，分别由工程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受罚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持有。

**第二十一条** 对不服从项目部安全管理的劳务分包单位和劳务人员，或存在有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突发事件不断等情况的，必须立即终止合同或辞退，并且要求其限期退出施工现场并加入公司劳务分包不合格单位名录。

**第二十二条** 严禁外来劳务分包单位将承包工程项目进行二次转包。

# 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种设备，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项目部特种设备管理部门职责：

机料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本项目部特种设备管理工作；
2.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特种设备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3. 协同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修订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4. 全面了解、掌握本项目部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安全使用；
5. 建立特种设备台帐，主动申请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主动接受质监部门的安全监察；负责办理使用登记证明及检测检验报告等工作；
6. 严格落实项目部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确保本项目部使用设备技术档案齐全完好；
7. 明确特种设备的管理（验收、使用、维保、检验等）的各个环

节及责任人员，确保本项目部特种设备安全投入运行；

8.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二)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督导工作；

2.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指示以及法律、法规、标准；

3. 会同项目机料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修订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4. 组织特种设备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

5.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6. 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第五条 特种设备的采购、租赁**

(一) 采购或租赁特种设备，必须选择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法定资格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厂家须提供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调试及使用维修保养说明等文件；

(二) 采购、租赁人员应对所购产品的安全质量负责。购置或租赁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装置、附件齐全有效。设备须随机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定期检验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一)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安装调试资格，项目部对承接该项工作的单位安全资格负责检验；

(二)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前，项目部应对特种设备安装调试承揽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验证后报上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方可进行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三）特种设备在安装调试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标准进行；

（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安装单位必须出具有关安装合格报告。项目部应组织技术、工程、机料、安全管理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

（一）项目部使用特种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条例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特种设备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三）特种设备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四）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检查**

（一）项目部要落实安全责任，机料管理部门要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当立即停止运行，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二）项目部机料管理部门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

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三）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四）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 **第九条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

（一）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由项目部机料管理部门负责，并做好记录。特种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应由有资质的项目部进行。

### **第十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

（一）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使用年限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应当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并且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二）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项目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如下：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出厂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 安装(拆卸)、修理、改造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施工质量证明书或工程自检合格报告书。

(三)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检验合格证;

(四)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五)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七)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采取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报告。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种类(详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一) 电工作业(含安装、运行和检修);

(二) 金属焊接、热切割作业;

(三) 起重机械作业(含起重机司机、司索、信号指挥);

(四) 登高架设作业;

(五) 锅炉作业(二类司炉);

(六) 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

**第十四条** 项目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培训教育工负全面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规定条件。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

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七条** 各项目部应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报公司，由公司汇总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部负责本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负责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0 学时。

**第十九条**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并随身携带其证书复印件，接受上级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对违章作业或违规操作者，项目部根据项目部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聘用和安排特种作业人员前，要核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有效性，并按规定复印证书正本作为安全管理资料备案。

# 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经理、分管工程或安全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和按要求配备的安全总监。

##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带班安全职责

(一) 项目部带班领导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全面掌握当班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源点的检查，并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作业；

(二)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规行为，严禁违章指挥；

(三) 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到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工作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险情，防止事故的发生。

## **第三条** 现场带班生产工作内容

(一) 现场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在掌握现场施工内容的同时应切实掌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做好相关记录并留存。

(二)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视，并保存相关记录。

(三) 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规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四）解决安全生产过程中的突发问题，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五）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险情时，带班人员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撤人、组织人员制定整改措施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及时消除隐患和险情。

（六）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救援，同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向上级进行事故报告。

（七）带班领导必须每日认真填写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记录并签字存档。带班生产工作记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并签字确认：当日的施工生产工作内容、安全防范重点部位和措施、巡查记录（检查出的问题和处理方法）、整改落实情况（先前带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检查闭环）、特殊情况（突发事件及需协调处理情况）、交接班记录（交代接班人相关工作重点）。

**第四条** 项目部带班领导应当向接班的领导详细告知当前施工现场安全存在的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并签字。

**第五条** 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工作记录由当班领导填写，由安全管理部门每月负责整理，并存档备查。

####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现场带班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带班职责，严格执行现场带班人员的规定，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项目部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现场带班人员有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向项目部请假，并安排人员替班，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三）现场带班人员须穿戴工装，不准穿着便装进入生产现场。

（四）现场带班人员要认真记录检查问题，交接班时双方签字必须齐全。

（五）进一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把主要精力用在安全生产上，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满足用电设备对供电可靠性、供电质量及供电安全的相关要求，接线方式应力求简单可靠，操作安全方便。

**第二条** 项目在安装、维修或拆除施工临时用电时，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并做到持证上岗，非专业电工禁止操作。专业电工人员应做到：

（一）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用电设备的性能。

（二）操作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工作。

（三）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

（四）负责保护所用设备、负荷线和开关箱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解决。

（五）移动和拆除用电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后进行。

（六）负责建立和管理施工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条** 施工临时用电应定期检查，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进行复查验收。

## **第四条** 施工用电防护

（一）危险地点设置围挡或防护网，并悬挂警示标志。当防护措施无法实现时，应采用停电、迁移线路等措施，否则不得施工。

（二）接地：采用 TN—S 保护系统。变压器、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作重复接地。接地线使用多股软芯线、重复接地应与保护零线相连接，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 欧姆。

（三）接零：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不带电的外露导电部分及

靠近带电部分的金属导电体，应作保护接零。保护零线不得装设开关，保护零线使用绿/黄双色线。

(四) 防雷：高度在 20 米以上的机械设备应安装防雷装置。

**第五条** 项目部施工现场的供电全部采用电缆线路。电缆线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避免机械损伤和腐蚀。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电缆埋设应设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穿管保护，出入地面必须加设防护套管。架空线离地高度、电缆埋地深度均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第六条** 配电箱及开关箱

(一) 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遵守三项基本原则“三级配电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总配电箱设在电源处、分配电箱设在用电设备集中的地方，开关箱设在用电设备处，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大于 30 米，开关箱应靠近用电设备，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3 米。

(二)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设在存在瓦斯、烟气、潮气及其他有害介质的场所。

(三) 配电箱、开关箱应装设端正、牢固，固定式电箱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1.6 米，移动式电箱应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到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0.8~1.6 米。

(四)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连接线应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松动，不准有外露带电部分。

(五) 配电箱、开关箱应作接零保护。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六) 配电箱、开关箱应选用专业厂家定型、合格产品，并配置

锁具，确保上锁。

## **第七条 用电设备**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装置，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还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保”。

（一）选用的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在做好保护接零的同时，还要装设漏电保护器，开关箱内装设隔离开关。

（二）桩机机械：潜水钻机的电机应符合国标的规定；负荷线应采用防水电缆，长度大于1.5米，不得承受外力；漏电保护器应符合对潮湿环境的要求。

（三）夯土机械的操作扶手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四）焊接机械应放置在防雨、防潮的地方。使用专用电焊机开关箱。

（五）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选用Ⅱ类电动工具，并使用符合要求的漏保。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负荷线、开关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作空载检查，所用电缆线必须是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且没有接头。

## **第八条 照明**

（一）施工现场及作业场所，应有足够的照明，主要通道上应装设路灯。

（二）现场用照明灯具和器材必须绝缘良好，布置整齐。

（三）电器、照明灯具的相线必须经开关控制。

（四）照明灯具的高度：室内不得低于2.4米，室外不得低于3米。

**第九条** 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及5台以上，或用电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50kw以上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入或单独编制临时用电

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台数或总容量没达到上述数量时，应制定用电技术措施和防火安全措施。

**第十条** 开工前，由具备电气工程师资格的专业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签字，报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签字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主要内容

(一) 现场勘测。

(二) 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

(三) 进行负荷计算。

(四) 选择变压器。

(五) 设计配电系统：

1. 设计配电线路，选择导线或电缆；

2. 设计配电装置，选择电器；

3. 设计接地装置；

4. 绘制临时用电工程图纸，主要包括用电工程总平面图、配电装置布置图、配电系统接线图、接地装置设计图等。

(六) 设计防雷装置。

(七) 制定防护措施。

(八) 制定临时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 专项领域安全管理制度

## 房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预防和纠正施工中的不安全行为和状态，减少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在施工生产中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施工现场围挡、临建设施要求

#### （一）现场围挡

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彩钢板围挡或 24cm 砖墙抹黑黄色条纹，要求支设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在外则设置安全生产方面宣传口号。市区主要路段，现场围挡不低于 2.5m；或按照项目属地政府要求执行。

#### （二）现场宣传牌

1.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按要求设置“七牌两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各类标牌应设置牢固、美观，并进行亮化。另外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场区内走向示意图。

2. 施工现场要设置读报栏、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园地，规格不小于 2×1m，丰富学习内容，表扬好人好事；施工现场在办公区、生活区门前进行硬化、绿化或美化处理。施工现场大门、宣传栏、板报等处要采取亮化措施。

#### （三）现场临时设施

1. 大门处应设门卫室，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人员交接班制度。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 临建设施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装配式彩钢活动房屋，活动房屋不得超过两层，并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温暖季节应安装纱门、纱窗。

3. 职工食堂距离厕所、垃圾场（箱）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 30m 以外，必须做到四周场地平整、清洁、无污水。厨房配备燃气报警器，门口设置 60cm 挡鼠板，液化气设置隔间单独存放。炊事人员应按规定每年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4. 生活区应设置男女淋浴室，地面贴防滑地砖，室内应排水顺畅，应保障淋浴室热水供应，推荐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等新能源系统。

5. 施工现场出入大门处、主要道路要采用砼硬化，生活区、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其他方式硬化。场地要平整、坚实、整洁，尘土不扬，配备洗车台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

6. 现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及生活区应有明显界限，有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医务室，配备担架等急救器材，配备止血药、绷带及其他常用药品。

8. 施工现场应设置吸烟室、饮水室，应远离危险区，并配置灭烟盒、灭火器材等设施，严禁在施工区域内吸烟。

9. 施工现场必须设专人供水和专用保温饮水桶，水桶加盖加锁，防止污染。

10.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的集中处理，在生活、办公区内设置多个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同时安排固定人员及时的进行垃圾清理、消毒工作。

11. 施工现场应设置厕所，厕所室内净高不低于 2.6m，蹲位之间应设置隔板，并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

## **第二条 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要求**

### **(一) 遵守安全生产八大纪律**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2. 2m 以上的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3. 施工登高作业要走安全梯道，不准攀爬脚手架，严禁在未支完的模板上行走。

4. 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方能开动使用。

5. 施工现场和各种机电设备，必须由持证的专业人员操作，其他一切非操作人员不得随随意玩弄或开动机电设备。

6. 施工现场一切生产、生活临时用电必须由持证的专业电工架设和管理，其他一切非机电工作人员不得随意乱拉乱接。

7. 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把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 **(二) 安全生产十个不准**

1.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及赤膊上班。

2. 不准班中饮酒及酒后进入作业现场。

3. 不准带小孩进入现场，不儿戏玩耍，不追逐打闹。

4. 不准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5. 不准在起重吊物下行走和停留，不准高空抛掷物体。

6. 不准在吊篮内乘人及坐扶手栏杆和卧睡在脚手架上。

7. 不准违章操作、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8. 在易燃易爆区域，不准违规动火或吸烟。
9. 未经许可和未采取防护措施，不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10. 不准随意拆卸、损坏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

### **第三条 施工机械安全管理标准**

#### **(一) 圆盘锯**

锯片上方应安装保险挡板或防护罩，在锯片后安装分料器，锯片保持与轴同心。锯片锯齿尖锐，不得缺齿，不得有裂纹、裂缝，破料锯和横截锯不得混用。启动后，待锯片旋转正常后方可进行锯料，送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晃动或抬高，遇有木节要缓缓送料，锯料长度应不小于500mm，作业时，锯片应露出木料10mm-20mm。当锯线走偏时，应逐渐纠正，不得猛扳，以防止损坏锯片。操作人员应不得站在与锯片同一直线上操作，应戴防护眼镜，手臂不得跨过锯片操作，人员不得站在锯片的旋转方向。

#### **(二) 钢筋弯曲机**

弯曲机工作台面应保持水平、稳固。弯曲钢筋时，严禁超过本机规定的钢筋直径、根数及机械转速。严禁在弯曲钢筋的作业半径内和机身不设固定销的一侧站人。

#### **(三) 钢筋切断机**

钢筋切断机和接送料工作台面应稳固、平整，接送料工作台面应和切刀下部保持水平。使用前应检查刀片是否有裂纹，刀架、螺栓及防护罩是否牢固可靠。不得剪切直径及强度超过机械铭牌规定的钢筋和烧红的钢筋。一次切断多根钢筋时，总截面积应在规定范围内。运转中，严禁用手直接清除切刀附近的断头和杂物。无关人员不得靠近钢筋摆动周围和切刀附近区域。

#### （四）钢筋调直切断机

钢筋调直切断机和料架、料槽应安装平直，对准导向筒、调直筒和下切刀孔的中心线。在调直块未固定、防护罩未盖好前不得送料。作业中严禁打开各部防护罩及调整间隙。当钢筋送入后，手与曳轮应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靠近。

#### （五）混凝土振捣器

振捣器不得放在初凝的混凝土、地板、脚手架、道路和干硬的地面上进行试振。如检修或作业间断时，应切断电源。

作业转移时，电动机的电源线应保持有足够的长度和松度。严禁用电源线拖拉振捣器。

#### （六）蛙式打夯机

蛙式打夯机不得夯实坚硬地面，更不得夯打坚石或混有砖石碎块的杂土。多台打夯机并列在同一工作面作业时，其并列间距不得小于5m；前后间距不得小于10m。蛙式打夯机使用单向开关，由两人共同操作。操作和传递导线人员都要戴绝缘手套和穿绝缘胶鞋。作业中电缆线不可张拉过紧，应保证有足够的余量，递送人员应依照夯实路线随时调整电缆线，不得扭结和缠绕。作业中需移动电闸箱时，应停机进行。打夯机电源电缆必须选用橡套软电缆，长度不得超过50m。

#### （七）起重机械设备

起重机械设备主要指施工现场常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物料提升机、履带式起重机、轮胎（汽车）式起重机等。以下简称起重机械。起重机械应在安全检测的合格期限内使用，各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灵敏、有效。起重机械设备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安装/拆卸告知、验收与检测、使用登记/注销等工作。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并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由总包单位、监理单位、

设备单位和安装单位联合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起重机械要按照设备单位提供的有关参数，由使用单位专门设计基础。基础按图施工，待强度、平面度等达到要求，并验收合格后实施安装。

### 1. 塔吊

塔机的路基和轨道符合说明书规定，四限位、两保险齐全有效，吊索使用合格产品，吊运大件时使用卡环。塔机应安装风速仪。当风速大于工作极限风速时，应能发出停止作业的警报。风速仪应安装在起重机顶部至吊具最高位置间的不挡风处。风力在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顶升（降节）作业。内爬塔的爬升/下降应在白天，五级以下风力中进行。满足两台塔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 2m 的安全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位置）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2m；满足塔机运动部分与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0.6m，配备相应的监控设施等（人脸识别、空间限位、重量显示、监控设备）。

### 2. 施工升降机

应按照说明书规定进行附着连接，连接件应紧固，顶部悬臂部分不得超过说明书规定的要求。首层进料口一侧应搭设防护棚，楼层卸料平台应平整、坚实，便于施工人员施工和行走，并设置可靠的工具式防护门。施工升降机的加节杆在使用中应可靠固定或拆下，按照说明书中规定加装挑线杆和电缆护套。安装完毕须进行整机运行调试、运行试验、坠落试验、荷载试验等，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梯每班首次运行时，应空载及满载试运行，将梯笼升至离地面 1m 左右停车，检查制动器灵敏性，确认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梯笼内乘人或载物时，应使载荷均匀分布，防止偏载，严禁超载运行。在大雨、大雾和六

级以上风时，应停止运行，并将梯笼降到底层，切断电源。防坠安全器每1年检测一次，使用中每3个月作一次坠落试验。配备相应的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人脸识别、防超员预警模块、防冲顶预警模块、防超重预警模块、限位检测预警模块、远程监控设备等）。

### 3. 高处作业吊篮

安装吊篮要确定选择的楼面上能够承受吊篮的全部重量。设置独立于工作钢丝绳的安全钢丝绳。必须安装超高限位器，宜安装低限位器。吊篮升降时必须使用独立的保险绳，绳径不小于12.5mm，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戴安全帽等。电动吊篮安装和二次移位应编制专门的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电动吊篮应二人作业；不准许单独一人作业，以便突然停电时，可二人分别操作手动释放装置安全落地。操作人员应在地面进出吊篮平台，不得在空中攀缘出入，不准作业人员从一个悬挂平台跨入另一个悬挂平台。严禁在雨雪天进行作业，吊篮不宜在酸碱等腐蚀环境中工作。工作处阵风风速大于8.3m/s（相当于5级风力）时，操作人员不准上吊篮操作。

## 第四条 安全标志设置标准

### （一）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根据需要设置“施工重地、闲人免进、当心落物、当心吊物、当心扎脚、注意安全、必须戴安全帽”等标志；结合标准化工地和平安工地要求在主出入口处设置安全生产“七牌两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

2. 施工起重机械等设备。在施工机具旁应设置“作业范围内禁止站人、当心触电、当心伤手、当心机械伤人”等标志和相应的安全操

作规程告示牌；机械、电气设备维修时在相应的机械、电气开关处要设置“禁止启动、禁止合闸”等标志；龙门架、脚手架等处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攀登、禁止停留、当心落物”等标志；配电房、电气设备开关处、发电机、变压器等附近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放易燃物、当心触电、注意锁门”等标志。

3. 出入通道口及梯道口。出入通道口应设置“安全通道”标志，设置“禁止停留、注意安全、当心落物、必须戴安全帽、仅供人通行”等标志，车行通道还应设置“限速、限宽、限高”等标志；梯道口应设置“注意安全、必须戴安全帽、仅限人攀登”等标志。

4. 基坑边沿及临空临边。基坑边沿应设置“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当心坑洞、当心坍塌、当心坠落”等标志；临空临边应设置“禁止靠边、禁止抛物、注意安全、当心坠落、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系安全带”等标志，相应地面周边区域内应设置“注意安全、当心落物”等标志；基坑边沿及临空临边，必要时夜间要设置照明灯或示警灯。

5. 孔洞口。孔洞口应设置“禁止入内、注意安全、当心坑洞”和“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注意安全、必须戴安全帽”等标志。

6. 作业场所。结合实际应设置“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禁止烟火、注意安全、当心坑洞、当心触电、当心伤手、当心扎脚、必须戴安全帽”等标志；振捣混凝土场所应设置“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穿防护鞋”等标志；雨天路滑处应设置“当心滑跌”标志。

7. 安全标志应当设置在醒目处，高度与视线尽量一致，基础稳定牢固，不得擅自拆除或移动，多个安全标志同时设置时要求排序合理整齐。

## （二）安全标志基本要求及示例

1. 禁止标志：其几何图形为带斜杠的圆环，斜杠和圆环为红色，

图形符号为黑色，其背景为白色。禁止标志尺寸应当根据危险部位的性质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安全标志基本型式的尺寸：外径不小于25~50厘米。如：禁止入内、禁止烟火、禁止攀登、禁止用水灭火、禁止合闸、禁止放易燃物、禁止抛物等标志。



2. 警告标志：警告标志的含义是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其几何图形是正三角形，三角形的边框和图形符号为黑色，其背景为黄色。警告标志尺寸应当根据危险部位的性质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基本型式尺寸：三角形外边不小于30~60厘米。如：当心坑洞、当心塌方、当心触电、当心坠落、注意安全、当心机械伤人等标志。



指令标志：指令标志的含义是告诉人们必须遵守某项规定。其几何图形是圆形，其背景色是具有指令含义的蓝色，图形符号为白色。指令标志尺寸应当根据危险部位的性质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基本型式尺寸：圆形图案直径不小于25~50厘米。如：必须戴安全帽、必须穿救生衣、必须系安全带、必须戴防护眼镜等标志。



3. 提示标志：是指示目标方向的安全标志。几何图形是长方形，图形背景为绿色，图形符号及文字为白色。

## 第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

### （一）脚手架使用

1. 立面防护：脚手架外侧满挂密目安全网，密目网要四证齐全，要有阻燃性能，其续燃、阻燃时间均不得大于 4s。要符合 GB16909 的规定。每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 100\text{cm}^2$  的面积上有 2000 个以上网目，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蓝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脚手架钢管表面刷黄色油漆，剪刀撑和踢脚板表面刷红白相间警示色；底层脚手架外侧悬挂提示牌。

2. 水平防护：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层、拆模层、脚手架第二层必须满铺脚手板，脚手板离建筑物结构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从第二层起，应每隔 12 米设置一道硬质隔断防护，并在其中间部位张挂水平安全网；拉结点的杆件及扣件涂刷红色油漆。并在拉结点附近悬挂提示牌。提示牌每隔 30 米设置一处，每层每面不少于 2 处。

### （二）三宝使用

1.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安全帽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必须系好下颌带。

2. 安全带：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高空 2m 以上（含 2m）、临边作业有坠落可能时，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安全带。

### 3. 安全网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网》的规定。

支设：首层支 3~6m 宽水平安全网，高层首层支 6m 宽双层安全网；外口高于内口 300~600mm，内口与结构锁牢、封严。

立网垂直于水平面：设置立网必须拉直、拉紧。网平面与支撑作业人员的面边缘处最大间隙不得超过 15cm。

网底距地面高度：首层 3m 宽的不小于 3m，6m 宽的不小于 5m。

支杆：间距不大于 4m，杉槁小头直径不小于 70mm，竹杆小头有效直径不小于 80mm。

### （三）安全通道

1. 防护棚一般采用双层顶棚形式，顶层满铺 50mm 厚脚手板，两层板之间应保持 700mm 间距。防护棚两侧搭设剪刀撑并满挂绿色密目安全网，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蓝色安全网进行封闭。

2. 安全通道防护棚宽度应大于通道口宽度，长度应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3. 防护棚两侧应搭设钢管立柱，在进口处张挂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宣传标语，棚内悬挂提示牌。

### （四）临边防护

#### 1. 洞口

预留洞口：1. 5m x 1. 5m 以下的洞口，用坚实盖板盖实并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1. 5m x 1. 5m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两道防护栏杆，中间设水平安全网。

管道井、烟道等，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物体坠落。结构施工中伸缩缝的后浇带处加固定盖板防护。

电梯井口：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人员、物体坠落。必须安装不低于 1. 2m 定型化、工具化的活动门，活动门固定网栅网格的

距离不大于 150mm；每隔两层并最多隔 10m 设一道安全平网，网与井道臂间隙不大于 100mm。结构施工中伸缩缝的后浇带处加固定盖板防护。

楼梯口：踏步及休息平台随结构安装两道护身栏或立挂安全网。护身栏的高度 1.0m-1.2m，护身栏应符合规定，整齐牢固。

安全通道口：护头棚长度为 3~6m，两侧各宽出结构面 1m，顶部满铺不小于 50mm 厚的脚手板双层防护棚，两层间隔 0.6m。

## 2. 临边

垂直运输进料口：安装自动防护门。

楼梯侧边：利用正式栏杆代替临时栏杆。异型、非标踏步经批准采用两道钢质临时护身栏。

楼层临边：未砌筑、安装维护结构时，必须设置两道护身栏，立挂安全网并设 180mm 高的挡脚板。

沟、槽、坑周边：临边设立两道护身栏，其高度为 1.2m。

屋面临边：石棉瓦，三合板，天花板棚顶处设禁止攀登标志。

## （五）暂设电气

1. 变电室：室外地上变压器设围栏，悬挂警告牌，内设操作平台。室内高压设备隔离室设遮栏，高度不低于 1.7。变电室内设有安全用具和灭火器材。

2. 线杆：水泥线杆无掉灰露筋，木杆、木横担无糟朽、劈裂，线杆不倾斜，下方无积水。

3. 安全距离：电气线路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0m，与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6m，跨越建筑物垂直距离不小于 2.5m。塔吊臂杆回转半径及吊物与架空线距离不小于 1.5m。

4. 接零接地：保护接零应用多股铜线，与设备或端子板连接牢固，

接触良好，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保护零线截面积不小于相线的1/2。

5. 防雷：高度在20m以上的井架、架子及机具等高大设施应设防雷设施。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 $10\Omega$ 。

6. 防水：电气、机械设备应设防雨棚等设施。

7. 闸箱：坚固，专人专机的有门有锁，闸具与设备相匹配，符合图册及安全标准，接线无露铜露铝。设零端子板，一机一闸一漏。

8. 电焊机：外壳良好，一、二次侧防护罩牢固。一次电源线用橡套缆线，长度不大于3m，二次侧使用线鼻子，露天使用时应有防雨防砸措施，必须使用合格的焊把线和焊钳。安装合格的二次侧线漏电保护装置。

9. 安全电压：局部照明灯、行灯、标灯不超过50V，行灯电源线不得使用塑料软线，行灯变压器金属外壳及二次线圈应接零接地。

10. 漏电保护：I类手持电动工具及移动式电动设备及潮湿场所的用电设备必须有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

#### （六）龙门架安全防护

1. 缆风绳：无附墙架时，10-15m设一组，每增高10m增设一组，每组至少4根直径不小于12.5mm钢丝绳。

2. 进料口：设防护棚。

3. 吊笼：设门，两侧封严。

4. 限位：天轮距顶层平台不小于6m，在卷筒处或天轮下方2m处必须设超高限位装置。

5. 地锚：卷扬机和地轮分别设独立地锚。

6. 附墙架：设置间隔不超过9m，采用刚性连接，材质与架体相同。

### （七）施工电梯运料平台防护

1. 施工电梯平台出口安装 1500mm 高对开式防护门。防护门可采用钢管和钢网焊接而成（外框可采用 DN32 钢管，横杆可采用 DN25 钢管）。门的下沿距平台不应超过 100mm。

2. 平台两侧设置双道防护栏，上道栏杆高 1200mm，下道栏杆居中设置。防护栏杆内侧张挂密目安全网封闭，并设置 200mm 高踢脚板。平台外侧挂楼层标识牌。

3. 防护门朝向梯笼一侧设置门闩。

4. 门框及横杆、防护栏杆均刷黑黄相间警戒色。防护门朝向梯笼一面正中设置企业标识。

### （八）配电箱防护

1. 可采用方钢或圆钢制作，稳固安置在混凝土承台上。

2. 顶部采用双层硬防护。上层有防雨措施，并设不小于 5%坡度的排水坡。

3. 双层硬防护间的防护棚外立面挂蓝底白字的安全宣传标语：加强安全用电，防止触电伤害。防护棚正面挂“安全用电”牌，侧面挂企业标识。

4. 配电箱栏杆刷红白相间警戒色。

## 第六条 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一）安全设施设备必须坚持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项目部应当根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需要，综合施工现场及周边施工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等因素，在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危险部位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不安全因素多，在作业过程中既容易伤害作业人员及以外人员的，应将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实施封闭

式施工管理。

（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要求部位合理，安装稳定牢靠，设施本身外观清晰，材质坚固耐用，结构尺寸完整，颜色布置合理有效。

（四）施工现场应当优先考虑采用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的安全防护设施，对于要求承重的大型安全防护设施应当根据施工荷载大小进行独立设计制作。

（五）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设置应与所防护的对象合理配套，具有安全可靠的防护作用，作业环境视线不良时，应当增设必要的照明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施工现场安全标志设置表》见附件，各作业班组应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安全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合理确定。

（六）项目部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保养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建立相应的维修和保养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更新。

（七）现场安全员在检查时发现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制作、设置等问题严重、整改不力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问题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标志设置表（参考）

工程、机械部位		标志类型			
		禁止标志	警告标志	指令标志	提示标志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	施工现场出入口	施工危险、闲人免进	注意安全 当心落物	必须系安全带	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戴安全帽
	主出入口	结合标准化工地设置“七牌两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入场须知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			
施工起重机械等设备	施工机具旁	作业范围内禁止站人	当心触电 当心机械伤人	必须戴安全帽 必须戴防护镜	
	木工机械处	禁止戴手套、禁止烟火	注意安全	必须戴安全帽	
	机械、电气设备维修处	禁止启动、禁止合闸	注意安全	必须戴安全帽	
	龙门架、脚手架等处	禁止攀登、禁止停留	当心落物	必须戴安全帽	
	配电房、电气设备开关处	禁止烟火、禁放易燃物	注意锁门 当心触电	必须戴安全帽	
出入通道口及梯道口	出入通道口	禁止停留	当心落物	必须戴安全帽	安全通道 仅限人通行
	车行通道	禁止停留	注意安全		限速、限宽、 限高
	梯道口	禁止停留	注意安全	必须戴安全帽	仅限人攀登
基坑边沿及临空临边	基坑边沿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当心坍塌 当心坠落		夜间照明或示 警灯
	临空临边	禁止靠边 禁止抛物	注意安全 当心坠落	必须戴安全帽 必须系安全带	夜间照明或示 警灯
作业场站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禁止烟火	注意安全 当心触电	必须戴安全帽 必须系安全带 等	
爆炸物及危险品存放	油库、油罐等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禁放易燃物	当心爆炸		安全通道